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: 范雅昀

電子信箱: fann03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069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27343 11204006972 1 ATTACH1.docx、27343 11204006972 1 ATTACH2.

docx)

主旨: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第18條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 行新制將於112年7月1日施行,建請轉知所屬參照說明 二、三及相關規範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8項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 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至111年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曝險事件調查新收總件數分別為961件、724件、740件,各法院及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曝險事由件數,詳參附件1。
- 三、自112年7月1日起,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曝 險行為時,應注意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112年7月1日起,無論少年曝險行為時點係於該日之前或 之後,少年法院均不再受理未經少輔會輔導之曝險事 件,請相關機關依少事法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4項規定 通知少輔會處理。
  - (二)少輔會依少事法第18條第6項規定評估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之具體指標,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判斷訂定,俟未





來運作一段時間後,再由中央統籌彙整訂定。

- (三)少年如因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經少輔會開案輔導,因屬行政輔導階段,輔導期間如有採驗之必要,得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,依行政採驗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依112年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18條第7項規定,少輔會對於少年有曝險行為所用、所生或所得之物,得扣留、保管之,並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就其要件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。前開辦法尚未訂定前,少輔會如因處理少年曝險行為之認定而有暫行保管該行為所用、所生或所得之物之必要時,除參照其他現行法律規定(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)妥處外,允以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宜。
- (五)少輔會接獲相關人員通知曝險事件,於受理時發現尚無 具體事證表明少年有曝險行為,自不得依少事法第18條 規定續處。惟如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 第1項規定之偏差行為態樣,即可依同法第6條規定轉介 由權責機關妥處。
- (六)少輔會依少事法第18條第6項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時, 如少年之住所異動,應依少輔會設置及輔導辦法第10條 第2項規定,轉介少年住居所之少輔會續處。
- 四、檢附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Q&A」(附件2)一份供 參。

正本: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





